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2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由董事长王亚龙先生召集和主持，召集人已在会议上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做出说明，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未表示异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40 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1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40 元/股（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王亚龙先生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成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慧诚”）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为（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暂未收到君联成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慧诚关于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本次拟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40 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系公司管理层为切实推进和实施回购股份事宜，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参考回购提议人建议、结合近期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确定。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1,020,408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5%；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1,700,68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2%。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3,000 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和回购价格上限 29.40 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1,020,408 股至 1,700,68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5%至 0.42%，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233,791	62.43%	252,934,471	62.85%	252,254,199	62.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1,203,794	37.57%	149,503,114	37.15%	150,183,386	37.32%
合计	402,437,585	100.00%	402,437,585	100.00%	402,437,585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数据。

（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901,892,51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9,705,821 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3%、2.92%，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问询及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相关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王亚龙先生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亚龙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君联成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慧诚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减持计划，公司暂未收到君联成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慧诚关于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王亚龙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王亚龙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上述提议系王亚龙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从而做出。

王亚龙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王亚龙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3-07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中电投青云光伏发电（连云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为切实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子公司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拟现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所属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能源”）持有的中电投青云光伏发电（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光伏”）100%股权。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了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资产注入及配套融资工作（以下简称“重组项目”）。在重组项目中，为落实中国证监会避免同业竞争有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承诺函，国家电投集团承诺对其拥有的青云光伏股权在重组项目完成后一年内注入上海电力。后由于青云光伏尚不符合国家电投承诺的资产注入条件的实际情况，且青云光伏与上海电力的电力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国家电投集团延长了原承诺将青云光伏注入上海电力的期限；国家电投集团承诺在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的一年内完成将青云光伏注入上海电力。

至目前，青云光伏注入条件已满足，为切实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拟现金收购国家电投集团持有的青云光伏 100%股权。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经评估备案的青云光伏资产评估净值为基础，按照 100%的股权比例计算交易价格为 5,822.86 万元。如果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发生利润分配，则在对价中对分红金额进行扣减。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中电投青云光伏发电（连云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6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北京新能源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7,081 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力设备安装、运行维护、检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北京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所属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底，北京新能源资产总额 392,235 万元，负债总额 340,6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51,562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857 万元，利润总额 7,836 万元，净利润 7,235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青云光伏基本情况

青云光伏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项目研发、投资、建设、管理。目前青云光伏注册资本 8,600 万元，实缴 4,500 万元。截止目前青云光伏的唯一股东为北京新能源。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青云光伏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2,686.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867.6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819.28 万元。

2023 年 1-3 月，青云光伏实现营业收入 729.78 万元，利润总额 187.71 万元，净利润 131.09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57.92 万元，利润总额 557.53 万元，净利润 534.49 万元。

2、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青云光伏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5,819.28 万元，评估值为 5,822.86 万元，评估增值 3.58 万元，增值率为 0.06%。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拟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由新能源公司现金收购北京新能源持有的青云光伏 100%股权。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经评估备案的青云光伏资产评估净值为基础，按照 100%的股权比例计算交易价格为 5,822.86 万元。如果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发生利润分配，则在对价中对分红金额进行扣减。

五、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青云光伏是国家电投集团切实履行重组承诺，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收购青云光伏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江苏地区的能源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3- 07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了 2023 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3 沪电力 SCP016
代码	012383168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58 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5 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兑付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97%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3- 07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至 8 月 3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hanghaipower@spic.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1 日 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林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潘斌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陈文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1 日 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至 8 月 3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hanghaipower@spic.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廖文静、范晶云

电话：021-23108718

邮箱：shanghaipower@sp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2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2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触及异动；8 月 23 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服务”的数据，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市盈率为 60.99，行业市盈率为 46.21；公司市净率为 3.51，行业市净率为 3.05，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近期市场对公司较为关注，部分投资者将公司归类为数据要素概念股。公司是一家以 IT 数据中心运维产品及运维服务为主的多云全栈智能运维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运维产品及实施运营服务、传统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传统软件产品及开发、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主营业务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无数据要素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88 号上海镇坪智选假日酒店六楼智选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981,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1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正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981,1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981,1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559,3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天元律师、李怡垚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7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6202300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2023]4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

一、《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刘中海先生、肖莉女士、莫新民先生、王新先生：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或“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